##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总金额由126,707,502.46元调整为129,119,002.46元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70元(含税)现金红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38,857,176股,扣除公司当时回购专户的股份28,749,998股,预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707,502.46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增发股份、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和2022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3月19日,公司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450,000股,其中28,749,998股来源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票,5,700,002股来源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700,002元,变更为1,844,557,178元。

鉴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股份总数1,844,557,1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送0.70元(含税)现金红利,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129,119,002.46元,占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3.08%。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